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
朱凱廸議員

朱議員：

有關2017年6月2日會議上處理FCR(2017-18)12號文件
開設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的建議

你在2017年6月7日就上述事宜致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的信中，提及財委會討論文件FCR(2005-06)49號文件第2段中載述"如果沒有作出分開表決的預告，委員在席上提出的任何問題，將會由獲委派定期出席財委會會議的官員(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出席會議的副秘書長)負責回答"。主席指示我就該文件所述的安排回覆你。

FCR(2005-06)49號文件(**附錄I**)是財委會2006年3月24日會議的一份討論文件，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其目的是就官員列席財委會會議，以解答委員在會議上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的項目提出的問題一事，請委員提出意見。根據該次會議的會議紀要(見**附錄II**的節錄本)，當日會議討論的結果，是決定因應之前秘書處就此事諮詢委員的結果，維持現行安排，即只有在委員於財委會會議日期1天前要求進行分開表決的情況下，秘書處才會邀請官員在財委會會議席上回應與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有關的問題。

由此可見，當時財委會同意，若有委員需要在財委會會議上，就某一項小組委員會建議的項目提出問題，便須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前1天向秘書處提出邀請負責該項目的官員列席會議解答有關問題。財委會其後於2007年11月同意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7段，加入"委員如欲要求邀請某官員或其他人士列席委員會會議，該項要求應在有關的會議舉行前的工作日下午5時之前送

達秘書。秘書會在議程內說明獲邀參與個別項目討論的官員和其他人士的職位名稱"這字句，正式訂明有關安排。有關這項修訂的討論文件請參閱 FCR(2007-08)33 號文件。

至於定期列席財委會會議的指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官員的角色，已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8段述明。倘若在會議上有委員就某一議程項目提出與公共財政程序有關的問題，主席通常會邀請列席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官員作答。然而，若委員在沒有相關官員列席的情況下就某一項小組委員會建議的項目的內容提問，上述定期列席的指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官員則只能把委員的提問轉交負責該項目的官員在會議後作書面回覆，而主席一般亦會指示秘書把委員的提問紀錄下來，以便清晰轉達委員的提問。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

連附件

2017年8月21日

FCR(2005-06)49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年3月24日

財務委員會與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關係及官員列席會議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載述秘書處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與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財務建議方面的工作關係進行諮詢的結果。

背景

2. 現時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及建議的項目，除非委員要求就某些項目進行分開表決，否則會一籃子提交財委會審批。委員可隨時在財委會會議議席上要求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個別項目進行分開表決。如果分開表決的要求是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1天前提出，官員會獲邀列席會議，以回答席上可能會提出的任何問題。如果沒有作出分開表決的預告，委員在席上提出的任何問題，將會由獲委派定期出席財委會會議的官員(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出席會議的副秘書長)負責回答。為確保非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委員可在財委會會議舉行前獲得所需的資料，與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項目有關的所有通告、會議紀要及文件的副本，均會送交財委會所有委員。秘書處亦已提醒所有委員，在發出會議議程後，如委員擬索取任何項目的任何資料，應在會議舉行前聯絡財委會秘書。

需予考慮的事宜

3. 在2006年1月13日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委員提出一個問題，就是負責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個別項目的官員應否獲邀列席財委會會議，並以此作為常規做法，而無需考慮屆時會否討論有關項目。為蒐集委員的意見，以決定應否維持現行安排，即只有在委員於財委會會議日期1天前要求進行分開表決的情況下，秘書處才會邀請官員回應與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有關的問題，秘書處於2006年2月28日發出諮詢文件(立法會FC43/05-06號文件)。諮詢結果顯示，過半數委員贊成維持現狀。有關的回應摘要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4. 請委員就第3段所載的諮詢結果提出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17日

就財務委員會與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關係及官員列席會議的問題接獲的回應摘要

問題 —— 應維持現行安排，即只有在委員於財委會會議日期1天前要求進行分開表決的情況下，秘書處才會邀請官員在財委會會議席上回應與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有關的問題

接獲的回應數目	應該	不應該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
59	56	1	2	應考慮要求委員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表明他們要求政府官員出席將會討論有關建議的財委會會議

2006年3月24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節錄

X X X X X

項目3 — FCR(2005-06)49

財務委員會與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關係及官員列席會議事宜的討論文件

38.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邀請委員就財委會與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關係及官員列席會議事宜表達意見。她表示，秘書處已於2006年2月28日就這個課題發出諮詢文件(立法會FC43/05-06號文件)。諮詢結果顯示，在59位作出回應的委員中，56位表示贊成維持現行安排，即只有在委員於財委會會議日期1天前要求進行分開表決的情況下，秘書處才會邀請官員在財委會會議席上回應與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項目有關的問題。此外，委員亦需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表明他們要求官員出席將會討論有關建議的財委會會議。秘書處亦已諮詢政府當局，當局表示贊成維持現狀。

39. 主席把維持現狀的建議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X X X X X